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人,实际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节余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全部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8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79,846,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更名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0,093.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注1)	19,587.00	10,000.00	10,000.00	9,999.39	已结项
2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9,700.00	6,784.00	6,784.00	4,860.19	已结项
3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5,500.00	2,904.71	–	60.23	已终止
4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8,180.93	5173.54	本次结项
合计		44,587.00	27,869.64		20,093.35	

注1:2023年5月1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及"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684.6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2,904.71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2022年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份募集资金2,844.4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2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公司	湖南银行衡阳高新支行(注1)	83280312000002862	25,106,320.05
公司	光大银行蒸湘支行(原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092	10,446,446.53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已注销(注2)
中药公司	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0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20,387,189.98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3.23
合 计			55,939,959.79

注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剩余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8,180.93	5,173.54	1,679.71	1,327.68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包含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包材仓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仓库等分类仓库、研发楼和配套道路、绿化及其他等子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经完成辅料和包材仓库建设并使用;研发楼一期的科研质检楼已经建成并使用;研发楼二期成果转化楼已基本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已经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公司现有原料仓库、综合仓库及成品仓库已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及市场情况下的仓储需求,未来将结合市场增长情况再以自有资金实施建设。

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全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A	27,869.64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20,093.35	
上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C	4,529.77	包括:(1)已终止的"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份募集资金2,844.48万元。(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0.61万元。(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节余资金1,684.07万元。(4)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D	1,919.45	包括:(1)"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尾款239.74万元,(2)"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的尾款1,679.71万元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E	1,327.68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注销账户时已转出的利息金额F	0.61	广发银行华新支行9550880202818800115募集资金帐户销户时结息6,152.23元,扣手续费5元实际转帐至基本户金额为6,147.23元。
理财及利息累计金额G	2,346.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理财及利息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H=A-B-C+F+G=D+E+G	5,594.00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594.00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启迪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6)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及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下午14: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箱或信函请于2023年7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239335

电子邮箱:qdyy0008@tuspharma.cn

传真:0734-8239335

联系人:颜立军 罗年华

六、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启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3,9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4.93%,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2,82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36,807,950
持股比例	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华瀚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48,926,000	48,926,000	57.70%	12.63%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4,500,000	23,900,000	64.93%	6.17%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73,426,000	72,826,000	56.14%	18.80%	0	0	0	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阿裕、陈一铖、沈洁、胡雪芳:

2023年4月26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4.68万元,同比下降57.49%。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阿裕、总经理陈一铖、董秘沈洁、财务负责人胡雪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报告,并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申科科技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最高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何建南	5,000万元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4-8-18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零部件、压缩机、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信情况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328,869.61		132,217,438.12	
负债总额	69,972,301.11		54,801,316.44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74,356,568.50		77,416,121.6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39,594,031.43		35,008,026.75	
利润总额	-1,386,102.55		3,395,316.86	
净利润	-1,386,102.55		3,395,31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抵押物: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房产及土地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1%,均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1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的通知,获悉长江润发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江润发集团	是	3,300	7.01%	2.67%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长江润发集团	是	2,000	4.25%	1.62%	2022年9月6日	2023年7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长江润发集团	是	5,500	11.69%	4.45%	2016年12月26日	2023年7月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江润发集团	是	1,000	2.12%	0.81%	否	否	2023年6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情况 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情况 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	47,066.74	38.08%	19,133.40	40.65%	15.48%	--	--	--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4.58	0.51%	--	--	--	--	--	--	--
郁霞秋	976.27	0.79%	--	--	--	--	--	976.27	100%
郁全和	1183.36	0.96%	--	--	--	--	--	887.52	75%
邱其琴	665.64	0.54%	--	--	--	--	--	665.64	100%
黄忠和	591.70	0.48%	--	--	--	--	--	591.7	100%
合计	51,108.29	41.35%	19,133.40	37.44%	15.48%	--	--	3,121.13	9.76%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